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告公司因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于2016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